|  |
| --- |
| 【裁判字號】  105,台上,2026 |
| 【裁判日期】  1051117 |
| 【裁判案由】  請求給付保險金 |
| 【裁判全文】   |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號上　訴　人　張玉英　　　　　　陳永霖共　　　同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被 上訴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被 上訴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陳燦煌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八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四年度保險上字第一六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子陳廷榕於民國一○二年七月八日晚間十一時二十分許，騎乘機車行經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成功路二段路口時，撞擊該路口西南角路緣失控倒地，致與訴外人王詠輝駕駛之營業大客車相撞，陳廷榕受有重傷，經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急救，延至同年月九日上午五時五十六分死亡。三軍總醫院曾於同年月九日上午四時十二分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為四五．九○mg／dl，經換算酒精濃度為每公升○．二三mg，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於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解剖並採集陳廷榕血液，送驗結果為含酒精一七八mg／dl，因認其生前明顯飲用酒精性飲料；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辦理司法機關委託鑑定案件之意見亦謂依法醫研究所採血，使用頂空氣相層析儀法所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一七八mg／dl，亦認其有飲用酒精性飲料。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文所示，推算陳廷榕於事發時之血液中酒精濃度應為五○．九mg／dl至七○．九mg／dl間，換算為呼氣酒精濃度約為○．二五四五至○．三五四五mg／dl間。並認三軍總醫院雖使用棉球消毒後，採血檢驗酒精濃度，台大醫院表明使用酒精棉球消毒後增加全血酒精最高濃度平均為五mg／dl，並無法達到三軍總醫院之檢驗結果，且血液中之酒精濃度也非因死後發酵所致。另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就本件車禍亦認陳廷榕騎乘機車駕駛失控、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王詠輝駕駛營業大客車無肇事因素。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約新台幣四百萬元、以法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之團體傷害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團體保險）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被上訴人均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系爭團體保險第六條及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一○五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